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承诺函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承诺函

我行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规则，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行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

3、我行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承诺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琴岛律所”)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必须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出具了《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琴岛律所同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文件对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客观性的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滕宏力

经办律师：宋文清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089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续)

本承诺函仅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立鹏

黄艾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一七年 7 月 20 日